

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

105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06 年 8 月 17 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符合規定。

(一)董(監)事派任作業：部分待改善，改善事項請參照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。

(二)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退休(伍、職)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董監事性別比率未符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所訂「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規定，請逐漸增加女性董事比率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

(一)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部分待改善，改善事項請參照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。

三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105 年度預算書遲至 104 年 8 月 14 日才送本會，嗣後請於每年 7 月底前，將次年度之預算書送本會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

（一）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（一）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符合規定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（一）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符合規定。

（三）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四)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

人績效評估機制：部分待改善，改善事項請參照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(一)及(二)。

三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建議修正捐助章程，明定「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，俾符合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6點之規定。

(二)查捐助章程第14條規定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或代理人代表出席」，董事無法出席會議，通常均以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方式辦理，且基金會過去的會議紀錄，無法出席的董事也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爰建議將章程第14條之「代理人」刪除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